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河田一喜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朱雪芳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朱雪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2018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该项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因监事河田一喜先生为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的代表取缔役及社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②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④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⑤ 同意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⑥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985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⑦ 同意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丰东热技术拟在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